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温泽彬

本人温泽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职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尽责、忠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活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温泽彬，男，1977年7月生。法学博士，教授。曾任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副院长。于2023年3月29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独立性与时间保障。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	缺席董 事会次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出席股 东会次

次数	数	事会次数	数	数	事会会议	数
15	3	12	0	0	否	4

2025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5次，审议议案63项；召开股东会会议5次，审议议案26项。本人亲自出席4次股东会，15次董事会，无委托出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情形。会前认真研读议案材料，会上充分发表专业意见，依法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董事决策权，同时积极发挥董事的决策咨询作用。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本着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和专业审视的原则，认为这些议案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

本人认为，2025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任职期间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为便于我与公司沟通与联系，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沟通服务机构部门，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公司财务资产部、投资发展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对部分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提前进行了专项汇报，并认真听取我的意见和建议。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组织专委会审议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审议认为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并根据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要求，能够胜任相关工作，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注的财务事项

### 1. 关联交易与定期报告

审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定期财务报告，确认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要求。监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资产处置、股权划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重大财务事项，审查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防范利益输送与财务风险。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且能客观、全面和充分地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述公司定期报告等财务信息披露议案，本人经仔细审阅和专业判断，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整地、客观地和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等财务信息。

## **2.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

###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系统的内控制度。2025 年，公司按规定在年度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并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开展内控审计，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具备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提供了帮助。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谨慎、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温泽彬

2026年4月24日